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始县司法局文件

固法[2021]102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

紧紧围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求，充分发挥公证制度的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等功能，推动本县公证机构进一步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促进公证机构改革创新，助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顺利进行。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有利于缓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协助法官集中精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推动社会纠纷化解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也有利于公证行业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势、拓宽工作领域、转换服务理念提升工作能力，更有助于促进本县司法

资源进一步深度整合，构建法律服务行业参与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新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 公证参与调解。吸纳公证机构进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委派或委托公证机构在家事、商事等领域开展调解，发挥诉前引导程序性作用，设立“诉讼与公证对接平台调解室”，对起诉至人民法院的民间借贷、离婚、继承、合同买卖、抚养权等纠纷案件以及其他适宜由公证机构调解的民商事纠纷，人民法院在受理前，经评估适宜调解的，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派或委托公证机构进行调解。经委派调解达成协议的，公证机构可以应当事人申请，对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和解、调解协议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可指导当事人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经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公证机构应当将调解协议及相关材料移交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出具民事调解书或作相应处理；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公证机构可以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公证机构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出具含有案件相关法律事实和主要争议梳理的法律意见书。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公证机构可以制作调解宣传手册，引导诉讼当事人通过公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二) 公证参与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就当事人户籍信息、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状况、未成年子女抚养情况、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账户等登记信息或账户

信息及交通事故处理材料、公安询问(讯问)笔录等事实材料,在本县辖区内进行核实和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可以发挥公证机构在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房地产权属登记状况等领域积累的丰富调查经验,委托公证机构开展家事领域的专项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结束后,公证机构应就核查内容、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向法院出具取证报告或者工作记录。

(三)公证参与送达。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开展案件各阶段的司法送达事务。公证机构可以派员协助人民法院送达人员进行送达,优化各类法定送达方式的流程及特点。公证机构参与送达工作,以人民法院无法送达(包括查无此人、地址变更或不详、当事人拒收等)的案件为主。公证机构在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进行送达时,可以引入存证、见证方式,对电话送达过程进行在线录音,形成音频证据文件确保送达程序合法有效。公证机构进行现场送达的,应有2人共同进行。送达工作完成后,公证机构应当就送达过程、送达结果等情况形成送达法律服务《证明书》或者全流程登记表,交由人民法院留存备查。

(四)公证参与保全。公证机构可以派员协助人民法院核实被保全财产信息和被保全财产线索,核实被保全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保全、清点、制作保全或清点清单。财产保全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公证机构可以协助人民法院审查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交的财产保全担保书、保证书,并对其中的担保内容及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公证处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充分实现公证工作固定证据的职能作用。在侵权类纠纷中,公证机构可对侵权证据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亦可对诉前律师函或有关诉讼

文件的送达行为办理送达公证，进一步完善证据链，助力人民法院提高审判效率。

（五）公证参与执行。人民法院支持公证机构在执行工作环节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公证机构可以参与人民法院执行中的和解、调查、送达工作，协助人民法院搜集核实执行线索、查核执行标的，协助清点和管理查封、扣押财务。对经公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机构需核实债权债务履行情况后出具执行证书，并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核实材料，人民法院切实加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公证书”的执行力度，充分利用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进一步破解“执行难”问题。

三、加强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法院和公证处要高度重视公证参与司法调解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证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司法调解工作开展的情况，培养一批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使其迅速掌握公证业务知识和调解技能，满足司法调解工作的需要。同时、通过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开展线上、线下的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公证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人民法院和公证处联合对司法辅助业务专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

（三）推动信息化建设。人民法院与公证处共同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诉前调解案件管理平台，做到逐案登记、全程留痕、动态管理；推动建设在线调解平台，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做到调解数据网上流转，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

的调解服务。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人民法院和公证处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全面宣传公证参与司法调解事务的优势，引导广大群众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2021年11月19日